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619號

原告 霸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

訴訟代理人 易盛益

被告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渝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至返還如附件所示之標的物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6月1日簽訂全球一動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設備設置契約書（契約期間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以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0元，向原告承租坐落桃園市○○區○○○路○○○號10樓頂之屋突及女兒牆（下稱租賃標的物），並約定於每一年度6月10日前給付該年度之租金。原告已依約提供租賃標的物予被告設置WiMAX設備，並提供該設備所需之供電。詎被告僅給付租金至104年5月，卻放置該設備使用至今，算至系爭契約屆滿日，被告仍積欠租金60萬元及電費48,000元。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

0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自契約屆滿翌日起至返還標的物之日止
02 按日租金3倍計算之違約金。經原告函催被告給付未果，
03 為避免訟累，原告於107年10月3日向鈞院聲請支付命令，
04 惟因支付命令無法於3個月內合法送達於被告，因而失效。
05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648,000元，並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自106年6月8日起
08 向原告按日給付2,500元至返還標的物之日止；3.原告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5頁）。

10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全球一動無線寬頻接取
13 業務（WiMAX）設備設置契約書、存證信函為證。而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
16 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2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麗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3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7,050元	
04	合 計	7,050元	

05 附 件 ：

06
07 門 牌 編 號 桃 園 縣 ○ ○ 鄉 ○ ○ 村 ○ ○ ○ 路 ○ ○ ○ 號 之 10 樓 頂 屋 突
08 及 女 兒 牆 ， 面 積 約 1 坪 。 (詳 系 爭 契 約 第 1 條 約 定)
09